

**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(2001年3月15日會議)**

**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1年2月底的進展報告**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僱主及自僱人士於2001年1月的登記率大幅上升，此情況於2月已趨平穩。截至2月底，在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、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當中，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，分別超逾75%、85%及90%。行業計劃方面，則超過9 500名僱主、127 000名僱員及20 000名自僱人士已辦理登記。

3. 連同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僱員計算在內，本港約81%的工作人口現已享有一定形式的退休保障。積金局會繼續透過執法行動及教育活動，致力確保餘下的有關僱員最終獲強積金制度涵蓋。此外，為鼓勵建造業遵守強積金的規定，積金局將於2001年3月主動巡視各大建築地盤。

執法行動

4. 積金局的執法行動，包括主動突擊巡查僱主和根據投訴進行目標調查。現時，執法隊伍一星期主動巡查500多間商業機構。

5.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以來至2001年2月底，共收到732宗投訴，而493宗是在2月份接到的，當中約66%是與勞資事宜有關。投訴數字包括3宗由積金局轉介至勞工處及4宗由勞工處轉介至積金局。投訴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性質</u>	<u>%</u>
(A) 可能與強積金有關的糾紛	
➤ 減薪	19
➤ 把僱員迫轉自僱人士	8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	20
➤ 僱主拖欠供款	12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）	7
(B) 其他（如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訴）	34
<hr/>	
<u>總數</u>	<u>100</u>

6. 與 2001 年 1 月比較，投訴數字大幅增加，原因之一，是僱員懷疑僱主未有作出強制性供款。但其實在此等個案中，僱主已在最後一刻供款，只是受託人未能趕及處理，又或因僱主錯誤計算供款，才令受託人的系統未能顯示供款紀錄。上述的投訴大部分仍在調查階段，而調查工作的困難，在於約 17% 的投訴均為匿名投訴，以及部分提出投訴的僱員恐防遭報復，不願透露身分或出庭指證僱主。據初步評估，大部分投訴並非因違反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而引起，而是因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誤解而產生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7. 由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止，勞工處共接到 20 宗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引起與僱傭權益有關的投訴。在該 20 宗投訴中，有 3 宗由積金局轉介至勞工處，有 4 宗則由勞工處轉介至積金局。投訴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性質</u>	<u>%</u>
➤ 聲稱因強積金而遭解僱	40
➤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	20
➤ 不當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	20
➤ 從僱員的解僱補償中不當扣除強積金供款	15
➤ 把僱員迫轉自僱人士	5
<hr/>	
<u>總數</u>	<u>100</u>

8. 在上述各項投訴中，有 7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有 6 宗因對案情有爭議而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（其中兩宗已結案）；另有 7 宗正在跟進中（例如：已安排調解會議，或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落案追討）。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在整個 2 月份未曾間斷推行外展宣傳及教育活動。活動的形式包括為目標團體舉行座談會、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工作坊、到訪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，及在民政事務處設立強積金諮詢站。

留意事項

10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1 年 3 月